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陳吉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廖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任務(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缺席者

鄺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新任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曾祥達總警司、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錢敏儀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陳吉爾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以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任務(元朗地政處)廖志強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趙莉莉女士。

2.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車用石油氣價的增幅與監管」、「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工程進展」、「建議將東頭工業區連接涌業路的無名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大欖轉車站廣告招牌」、「將下灣路改為封閉式通道，容許市民步行或騎腳踏車往返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要求延長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服務時間」。由於上述六項議題屬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將轉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處理。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及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及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第三項：議員動議

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鄧賀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 MH、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 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元朗區議會支持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的前提下，理性務

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 2017 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1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議程關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故建議一併討論。主席並請議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列載的議員動議。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

局長政務助理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朱瑞雯女士

6． 譚志源先生, GBS, JP 簡介政府在去年十二月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發出的諮詢文件，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為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 45 條，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參考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規定組成。然而，他認為有需要檢討選舉委員會部分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例如漁農界的選民基礎相當狹窄，而個別宗教界的分組代表僅透過協商方式提名。由於民選區議員由市民選出，故他建議將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內，並適量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整體人數，以增加其代表性和認受性。他強調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實質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而個人或政黨提名的方式均違反《基本法》。另外，他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屬任何政黨，以保持政治中立及平衡各方利益。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他認為有必要檢討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並建議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以擴闊選民基礎，最終可達至一人一票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目標。

8． 陳思靜議員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必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他指出大部分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設有篩選機制，並以美國總統選舉為例，反映當地政黨透過初選提名總統候選人，故認為在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中加入合

理的限制並無不妥。就有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他建議檢討功能界別的選舉方式，以期讓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立法會議員，從而達至均衡參與。另外，他表示雖然《基本法》列明香港居民享有集會和結社等自由，惟對於「佔領中環」和其他影響香港經濟及他人權益的違法行為表示反對。

9． 趙秀嫻議員表示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的共同目標，希望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在符合《基本法》的前提下，以和平及理性的方式達成共識，並對「佔領中環」等影響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表示反對。

10． 莊健成議員支持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架空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故有關提名方式並不可行，並強調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有實質的任命權。

11． 徐君紹議員期望於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強調提名方式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他建議參考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規定組成，惟希望檢討各個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產生辦法，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及廣泛代表性。

12． 黎偉雄議員支持政府依法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指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另外，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認為有關違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

13． 李月民議員, MH 期望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並希望政府廣泛諮詢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他表示《基本法》賦予及保障香港居民各種權利和自由，反對隨便修改甚或推翻當中關於選舉的現有條文，並強調所有政制發展亦必須遵從《基本法》落實。另外，他建議將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內，以增加其代表性。

14． 梁福元議員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循序漸進地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另外，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對於破壞香港核心價值及社會穩定的行動予以譴責，並希望市民以和而不同的態度就普選逐步達成共識。

15． 呂堅議員支持政府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就有關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他指出《基本法》第 45 條清楚列明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而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包括開放提名權予公民及政黨等，皆僭越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故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他希望持不同政見人士盡快就普選方案凝聚共識，以免窒礙推行普選及政改的進程。

16． 麥業成議員反映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期望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他認為目前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的產生辦法欠缺民主成分，並指出《基本法》第 45 條列明，提名委員會必須具廣泛代表性，故建議開放提名權予每位已登記的選民。另外，他希望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的所有議席均由普選產生。

17． 文光明議員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決定》，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他強調所有政改方案必須符合法律基礎，否則難以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市民的支持。

18． 鄧焯謙議員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落實在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出香港的法制及政治環境較獨特，故其他國家的選舉制度並不完全適用於香港，希望政府繼續廣泛諮詢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以制訂合情、合理及合憲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另外，他對於暴力及非理性的「佔領中環」行動表示強烈反對。

19． 鄧賀年議員支持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另外，他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

20． 陳美蓮議員表示所有香港居民均享有言論自由，強調提出與政府建議方案相反的意見並不同破壞社會和諧。就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她指出若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四個界別共 1 200 名委員只佔全港 350 萬名合資格選民的 0.03%，並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

原則。因此，她要求開放提名權、候選權及投票權予每位公民，讓合資格的選民行使應有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以達至均衡參與。另外，她建議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並透過地區直選產生所有議席。

21． 鄧貴有議員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包括「提名」、「普選」及「任命」三個步驟，並支持政府根據有關條文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另外，他反對市民以任何暴力及違法的行為爭取普選行政長官。

22． 鄧廣成議員, MH 表示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欣悉大部分持不同政見人士能以《基本法》為基礎討論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但認為必須遵循《基本法》內關於選舉的現有條文。他指出世界各地的政府一直基於「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透過不同形式推行普選，例如在美國總統選舉中，不同州份所採用的計票制度有所不同，但同樣奉行全民投票的普選原則。另外，他認為社會不應訴諸暴力或激進的方法爭取普選，希望社會各界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和平、理性及合法的方式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逐步達成共識。

23． 曾憲強議員, MH 關注並反對「佔領中環」和其他影響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並強調必須根據《基本法》就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逐步達成共識。至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他建議提名委員會保留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代表，但整體人數應增加至 2 400 人，以增加代表性。他亦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多於三名，否則應進行第二輪投票以選出三名最終候選人，再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

24． 曾樹和議員歡迎政府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諮詢，並建議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上限定為三名。另外，他對於小部分社會人士試圖以違法和暴力的行為威脅政府表示反對，強調所有提名及選舉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5． 副主席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希望政府藉著是次諮詢，聚焦探討如何提高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就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他指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的形式均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建議政府考慮邀請香港或海外的獨立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增加說服力。他亦建議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訂立更具體的資

格，以確保符合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另外，他強調香港是自由、民主及法治社會，對於漠視法制及社會秩序的行為表示反對，懇切期望社會各界人士慎重考慮「佔領中環」行動的影響。

26． 周永勤議員對「佔領中環」及其他違法抗爭行為予以譴責，指出有關行動不但影響香港經濟及社會秩序，更有可能令社會難以凝聚共識，窒礙香港民主的進程。他指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或會產生過多行政長官候選人，認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並表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已能確切體現民主。另外，他認為立法會議員必須具備國際視野及多元知識，以就香港的經濟發展、法律制度及公共財政等事務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27． 黃卓健議員表示香港的民主程度一直進步，而中央人民政府亦相當重視香港的民主及政制發展，期望持不同政見人士可以坦誠及和平的方式逐步達成共識，以期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28． 黃偉賢議員指出不知是否香港有了一位愛說謊、又喜歡玩弄語言「偽」術的行政長官，以至政府官員及很多社會人士都投其所好，大家都鬥說謊、鬥語言「偽」術。談到要「符合基本法」，他就指出很多人不斷在《基本法》上僭建解釋。動議內容有一句「理性務實，凝聚共識」，他強調梁振英先生最在行就是破壞共識，分化社會；動議最後一句「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他指以為這句是針對「愛字頭」的團體，「愛字頭」團體現已不斷使用暴力破壞香港的社會秩序，反對尚未發生的「佔中」行動，現在卻有不少「先知」批評他們暴力，在破壞社會秩序，可能大家都因應譚局長基督徒身份來發言。他指北風吹得厲害並形容北京的威嚇愈來愈劇烈，指行政長官選舉要篩選，明顯是不信任香港市民的選擇。他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聖經內談得最多的是哪兩樣東西。

29． 郭強議員, MH 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他認為公民提名的方式不可行，並建議將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內，以增加其廣泛代表性。

30． 張木林議員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強調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行政長官合乎情理。他亦讚賞政府積

極在地區層面宣傳普選及政改的工作，希望持不同政見人士以和平、理性及合法的方式就普選方案逐步達成共識。

31． 鄧勵東議員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對於有政黨提出公民提名以及由公民、政黨和機構提名並行的「三軌制方案」，他認為有關建議均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以及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違反《基本法》，故並不會獲得香港市民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另外，他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

32． 姚國威議員表示實現普選必須建基於「有商有量」、「愛與和平」、符合《基本法》、遵守《決定》、均衡參與及維持社會繁榮穩定的原則，並認為「愛」的意思包括忍耐及包容。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認為社會不應訴諸激烈及違法的行為爭取普選，希望持不同政見人士以和平及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否則只會窒礙香港政制發展的進程。

33． 陸頌雄議員反對採用任何暴力、違法及有可能違法的行為及手段爭取普選，而儘管「佔領中環」行動尚未展開，但可預料有關行動只會加劇對立氣氛，甚至引起動盪，妨礙社會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達成共識。另外，他認為落實普選的關鍵在於如何提升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並強調公民提名的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34． 黃煒鈴議員認為「佔領中環」行動會影響社會穩定，對於有關行動發起人試圖透過違法抗爭威迫政府妥協的行為表示反對。她希望政府繼續廣泛諮詢市民，讓持不同政見的人士以和平及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盡快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案達成共識。

35． 譚志源先生, GBS,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回歸前，香港總督是由英國君主直接任命，當時香港市民並沒有權利就香港總督的任命發表任何意見。相反在回歸後，歷任行政長官均是由選舉產生，而在二零一七年更有機會落實普選，反映現時香港的民主程度正不斷進步；

- (2) 指出大部分民主國家在選舉政府領導人時只限公民投票，但根據《基本法》，不論是否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年滿 18 歲便可登記成為選民，而全部已登記的選民均可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由此可見，在推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面，香港的選舉制度不一定遜於國際間的做法；
- (3) 就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憲制決定權力，他表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各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所規定，而地方行政區域行使的各種權力全部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這與聯邦制國家中的地方政府向聯邦政府交付部分權力後，擁有「剩餘權力」的制度截然不同。香港的憲制基礎建基於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而《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全國性法律，用以落實「一國兩制」及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故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以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必須以《基本法》的規定及授權作依據；
- (4)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提名」、「普選」及「任命」三個主要步驟，有關實質權力分別授予提名委員會、合資格的選民以及中央人民政府。他重申在法律上，只有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提名權，有關權力是實質、非形式化並不可轉移，而公民及政黨提名均不在授權範圍之列，並指出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很有可能不符合《基本法》；
- (5) 《基本法》下其中一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而《基本法》第 45 條亦清楚列明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由於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及「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正涵蓋社會不同界別及階層的人士，符合《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要求，因此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七年的《決定》中建議提名委員會參考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以提名合適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 (6) 強調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如將所有已登記的選民納入提名委員會，便會失去法律上的「代表性」。他亦指出提名委員會的功能在於代表社會不同背景及界別的人士，並非只是人口

代表。另外，他歡迎議員及市民就加強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提出意見，包括如部分意見指出的在四大界別下增加青年、婦女及中小企等的組別；

- (7) 表示《基本法》第 44 條列明出任行政長官的法律資格，而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在獲提名時必須提交聲明，確認沒有外國居留權，以及承諾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如當選亦須宣誓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他備悉有建議要求修改《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惟指出修改條文所涉及的層面太廣，而且程序繁複及需時，故未必可行，亦有可能令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難以在二零一七年順利落實；及
- (8) 重申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落實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期望選出愛國愛港、具備管治能力並能帶領香港在各方面向前發展的行政長官。

36． 麥業成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並獲黃偉賢議員和議：

「元朗區議會支持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與沒有篩選的前提下，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 2017 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真普選行政長官，並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37． 麥業成議員支持原動議中「全面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惟認為若只有提名委員會具實質提名權會間接為普選訂立篩選，故要求開放提名權予每位公民，以落實沒有篩選機制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38． 黃偉賢議員表示有關修訂在原動議中加入「沒有篩選」和「真普選」的字眼，認為落實不設篩選機制的普選能反映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政府對市民的信任，並指出難以為「愛國愛港」下定義。另外，他認為如果大家都支持由公民及政黨提名而「沒有篩選」的普選，市民便不用發動「佔領中環」行動。此外，他就修訂動議提出一項修訂再修訂動議，並獲麥業成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元朗區議會支持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與沒有篩選的前提下，容許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2017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真普選行政長官，並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39． 李月民議員, MH 指出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動議人為修訂動議的和議人，認為有關做法可能違反《元朗區議會常規》。

40． 曾憲強議員, MH 指出議員必須同意動議內容方能作出和議，而黃偉賢議員為修訂動議的和議人，故認為不應接納上述修訂再修訂動議。

41． 黃偉賢議員表示和議他人的動議未必是同意修訂動議的內容，但可以只是同意對方提出有關動議讓議員就此作出討論及表決。

42． 經審視《元朗區議會議常規》後，主席接納由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再修訂動議。

43． 就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周永勤議員認為「愛是不自跨，不張狂」，即以寬容及謙卑的態度接納他人的意見，並不會為堅持己見而作違反公義的事。他指出「佔領中環」行動定必令香港的商業運作受影響，故完全不符合「愛」的定義。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爭議，他認為香港的所有政治制度必須遵從《基本法》，建議先落實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日後再逐步調整提名及選舉的程序。

44． 陸頌雄議員認為修訂動議中「沒有篩選」及「真普選」的意思含糊，並指出任何提名方式及選舉制度均可能構成「篩選」，而關鍵則在於有關制度是否合理及公平。就修訂再修訂動議的內容，他指出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並不存在，基於憲制及政治現實，有關提名方式不可能被通過，故不會支持上述修訂動議及修訂再修訂動議。

45． 姚國威議員表示，修訂動議「真普選」的定義含糊不清，並指出任何提名及選舉辦法均涉及篩選，而最終亦只會選出一位合適人選出任行政長官，故反對有關修訂。

46． 主席請議員先就修訂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47．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修訂再修訂動議。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贊成修訂再修訂動議。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反對修訂再修訂動議。

48． 主席宣布，有 3 票贊成、34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修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49． 黃偉賢議員認為「真普選」不應設立任何篩選機制，並以中國烏坎村事件反映民主及「沒有篩選」的重要性。他又指出美國總統候選人的預選只會在黨內進行，豈可混為一談。

50． 陳思靜議員指出所有選舉均涉及篩選，而公民提名亦屬篩選機制。考慮到香港獨有的實際情況，他認為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選舉制度不可能完全適用於香港。

51． 麥業成議員認為民主選舉代表每位公民皆享有投票、提名及參選的權利，否則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或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

52． 鄧慶業議員認為有必要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加入篩選機制，以確保候選人不會對抗中央人民政府，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53． 姚國威議員認為現階段政府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形式為開放、理性及務實，對於修訂動議為普選加入條款表示反對。

54． 呂堅議員表示根據憲法原理，被選舉權是一種資格而非權利，故必然有所規限，而只要有關規限合理而且符合比例，便會得到市民接受及支持。因此，他認為篩選與否是一個假的命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要求無篩選根本是混淆視聽。

55．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修訂動議。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贊成修訂動議。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反對修訂動議。

56． 主席宣布，有 3 票贊成、32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57． 黃偉賢議員對於修訂再修訂動議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表示遺憾。他認為原動議涉及篩選機制，故對此表示反對。

58．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原動議。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贊成原動議。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反對原動議。

59．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原動議以絕對多數票獲通過。

60． 主席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交換意見。他希望局方備悉及仔細考慮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並期望普選行政長官得以順利落實及進行。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第四項：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 號)**

6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內容關於在元朗區推行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62． 麥震宇先生, JP 及黃智華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希望議員就先導計劃提出意見。

63． 袁敏兒議員支持先導計劃，惟關注計劃的局限性令部分涉及工務工程計劃及其優次的問題如於朗天路興建隔音屏障等，未能藉此在地區層面解決。

64． 姚國威議員欣悉先導計劃會給予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策權處理區內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的事宜。他反映天水圍俊宏軒一帶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滋擾，故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專員)透過先導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優先處理食肆阻街問題。他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了考慮於元朗區成立特遣隊打擊違例食肆外，亦可增發露天茶座牌照，以顧及食肆和居民的需要。

65． 黃偉賢議員表示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一直定期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商討及跟進地區事務，惟在現行的區管會框架下，不少地區問題仍未

能徹底解決，故認為即使先導計劃給予區管會決策權，亦未必有助解決問題。他指出現時先導計劃要處理的問題都是有關部門的日常工作，若相關政府部門面對因缺乏資源而未能妥善處理部分地區事宜的困難時，政府應盡快對症下藥，增加有關部門相應資源並進一步加強督促工作，而不是撥出一筆額外資源予專員去處理其他部門應負責的工作。另外，他建議透過民選民政事務專員及提升專員職級的方式，增加專員對其他部門的影響力。

66． 曾憲強議員, MH 支持先導計劃，並指出元朗區幅員廣闊，涵蓋鄉郊地區、天水圍新市鎮及元朗市，所面對的地區問題甚為廣泛，因此希望先導計劃能提供更多額外資源，以協助區議會及政府部門處理過往因資源不足而尚未徹底解決的地區問題。

67． 鄧家良議員期望透過先導計劃的新路向，跟進及改善區內一直未能妥善解決的事宜。另外，他建議修改須獲業主簽署同意書方可在私家路或私家土地上進行工程的做法，以期令更多涉及私人土地的鄉郊小型工程順利進行。

68． 蕭浪鳴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並對此寄予厚望。他表示過往曾多次在分區委員會及其他途徑反映區內為人詬病的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惟情況一直未有顯著改善，故期望專員及區管會透過先導計劃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69． 陳美蓮議員希望透過先導計劃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她建議優先處理天慈邨內野鴿聚集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要求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加密清洗鳥糞及加快清理雀鳥屍體，以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70． 鄧慶業議員指出現時有不少政府部門未能釐清職權範圍，導致部分需要跨部門協作處理的地區問題尚未獲得妥善跟進，故期望各政府部門能各司其職，並透過先導計劃加強協作，共同積極解決地區問題。

71． 鄧卓然議員關注先導計劃落實後專員的工作負荷，擔心專員須同時跟進及解決所有地區問題，並認為所有政府部門均有責任處理不同的地區事務。他關注鄉郊地區經常出現非法棄置垃圾和建築廢料，以及農場非法排污的情況，惟相關部門一直未有積極跟進。他亦反映不少涉及私人土地的小型工程，

往往因私人土地業權難以釐清而無法獲得業主同意書，導致工程未能開展，希望專員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72． 沈豪傑議員認同行政長官加強地方行政的施政理念，對先導計劃表示支持，並建議優先集中處理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及在鄉郊地區進行除草及滅蚊工作。他理解先導計劃下處理的問題不應涉及修改法例事宜，惟相當關注有不少鄉郊地區小型工程因私人土地業權問題而未能開展的情況，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及提供協助。另外，他希望專員在先導計劃試行期完結後，就計劃的成效作出詳細評估，以期讓計劃繼續推行及擴展，更有效處理不同範疇的地區事務。

73． 文光明議員支持先導計劃，認為可以提升專員在地區行政的角色，更有效地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期望各政府部門共同積極跟進及解決區內的大小事務。

74． 麥業成議員支持「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同意按照區管會的建議，優先處理三項有關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的地區問題，包括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和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他尤其關注店舖阻街問題，反映元朗市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一直甚為嚴重，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另外，他希望了解在先導計劃下，專員對其他政府部門的實際影響力。

75． 陸頌雄議員關注先導計劃的執行細節，希望了解計劃所獲增撥資源的實際金額，以及會否一併賦予前線員工執法權力處理區內事宜。另外，他建議仿效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職能，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對其他政府部門的影響力。在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時，他建議相關政府部門除加強執法外，可採取需求導向的管理模式，例如於區內興建政府街市及熟食中心，藉以解決店舖及食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及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

76． 梁福元議員表示以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可行使相當的決策權，對其他政府部門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惟現時僅作為諮詢機構的區議會並無實際權力，令議會出現「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在避免與其他政府部門工作重疊的前提下，賦予區議會實權及增加地方職能，以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理念。

77． 李月民議員, MH 支持先導計劃，希望藉此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認為區議會、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均具備在地區層面處理地區事務的能力。他表示先導計劃雖未臻完善，但考慮到時間及額外資源的限制，認同按照區管會所選取需優先處理的區內問題，包括元朗市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天水圍區的違例停泊單車及鄉郊地區的蚊患，以試驗計劃成效，並於試行期完結後再作出全面檢討。

78． 劉桂容議員期望先導計劃順暢實行，並希望專員為計劃爭取更多財政及人力資源，以解決更多地區問題。另外，她反映天水圍俊宏軒地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希望在先導計劃下優先處理有關問題，並建議食環署參考荃灣區的成功例子，於元朗區設立特遣隊加強打擊違例經營食肆。

79． 郭強議員, MH 認同「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反映過往有不少地區問題如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違例停泊單車等，往往因相關政府部門資源不足而未能徹底解決，故希望專員透過先導計劃更有效地統籌各政府部門在地區的工作。考慮到先導計劃的時間及額外資源有限，他同意按照區管會的建議，選取三項予以優先處理的區內問題試行計劃。

80． 周永勤議員認同先導計劃的理念，並對計劃表示支持。他指出政府在公共行政管理中一直面對分權與統籌的困難，由於不同政策局及部門須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完成各自的施政綱領，使到跨部門協作受局限，而單一部門亦難以獨自處理涉及超越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因此，他建議政府賦予地方行政更大的執行權力及彈性，以便針對不同地區的特色及需求，加快處理需跨部門協作解決的地區問題。

81． 程振明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並認為計劃除了重點處理優次較高的課題外，亦可於未來合適時間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改善元朗市南的交通配套，以及於鄉郊地區收集廚餘轉為農耕肥料的事宜。另外，他建議因應元朗區由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組成的地理特色，邀請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加入區管會，以增加區管會的代表性。

82． 陳思靜議員對於各個政府部門執行其職權範圍的工作表現予以讚賞，惟認為跨部門合作的辦事效率仍有改善空間。他指出由於部分政府部門未能清楚界定其職權範圍，令地區問題難以即時獲得妥善解決，故期望專員透過先導計劃釐清部門權責及協調跨部門工作，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快處理地區問題。

83． 副主席認為先導計劃的上報機制有助加強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地區事務的積極性。由於先導計劃的推行時間及資源有限，他建議按照元朗區的地理分佈，於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各選一項主要的地區問題予以優先處理，認為涵蓋太多課題有可能影響計劃的成效。他尤其關注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建議除加強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外，亦可考慮在欄杆加裝圍網，以杜絕上述問題。

84． 鄧貴有議員期望先導計劃有助解決地區問題，以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另外，他反映早前因天氣寒冷關係，使到位於八鄉的三個大型風水魚塘內逾千條飼養魚死亡，導致魚塘發出腥臭味，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惟相關政府部門以魚塘涉及私人土地為由，未有積極介入處理，故希望部門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時，可提供更彈性的協助。

8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由於先導計劃的試行期只有 18 個月，故認同所選定優先處理的地區問題應盡可能於試行期完結前能提供可予評估成效的數據，例如違例停泊單車問題，以及有關改善市容及街道管理等環境衛生問題，以便政府及社會大眾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另外，他建議邀請更高級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區管會，以便區議會代表直接反映意見，同時亦能更靈活調撥內部資源以配合計劃的落實，促進協調及統籌的工作。

86．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對地方行政工作的支持，並就先導計劃提出多項寶貴意見；
- (2) 先導計劃在元朗區及深水埗區試行後，政府會就實際經驗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了解實行計劃的困難之處，以及探討落實加強地區行政至其他地區的可行性；
- (3) 強調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一直衷誠合作解決地區問題，相信各部門會繼續全力支持先導計劃，

並因應地區的特別需要，就地區個別問題的處理及工作優次調撥內部資源以配合計劃的落實；

- (4) 為了更有效地掌握和回應地區訴求，先導計劃設有上報機制，當有關政府部門因財政及人力資源等所限而未能落實執行區管會的決定時，專員會經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將問題上報至相關決策局處理，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上報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行政長官辦公室處理；
- (5) 民政署正積極爭取額外資源以聘請合約員工執行諸如宣傳及協助部門執法等工作，惟有關新增資源的實際金額暫未落實，民政處會於稍後時間就此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6) 備悉議員考慮到先導計劃的指定範圍、時間及額外資源有限，同意在先導計劃下優先處理需要跨部門合作，並可於計劃期內檢視成效的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的地區問題，包括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和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7) 除了重點處理上述三項優次較高的課題外，備悉議員就區內多項關於食肆阻街、野鳥聚集、交通運輸、工務工程，以至因涉及私人業權而延誤小型工程等事宜提出的意見，但由於先導計劃的資源有限，故未能涵蓋所有建議的地區問題。他亦強調先導計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根據此原則，一些涉及廣泛政策和資源影響的問題，例如工務工程計劃及其優次、修改法例等事宜均不應在先導計劃下處理；
- (8) 為了尊重法治精神及私人產權，政府必須在得到業主同意下才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小型工程，而民政署一直就此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研究是否有更便捷的途徑取得受影響業主的同意。雖然在先導計劃下未能處理上述事宜，但歡迎議員繼續就此發表意見，民政處會將有關意見轉達民政署；
- (9) 備悉議員反映政府部門難以介入涉及私人土地的環境衛生事宜，民政處會將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跟進及檢討；
- (10) 就有關在元朗區設立特遣隊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建議，希望食環署代表可就此作出回應；

- (11) 備悉有議員建議提升專員的職級、邀請更高級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加入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仿效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職能等，並表示在先導計劃試行期完結後，可就計劃的成效、包括區管會的組成及上述建議一併進行檢討或作出反映；及
- (12) 民政處稍後會就先導計劃需予以優先處理問題的發生地點、規模、嚴重性及地理分布等向各位議員收集意見，以便訂定執行地點優次的考慮準則。

87 · 陳吉爾先生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對食肆阻街問題的關注，並表示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上曾要求署方於元朗區設立特遣隊以加強打擊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署方已於會議翌日向總部匯報議員的訴求，隨後環委會經區議會秘書處去信食環署署長轉達有關意見，而總部亦已就此提交書面回覆；及
- (2) 署方正檢討早前以先導形式在荃灣區成立特遣隊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成效，並希望以荃灣區的經驗爭取更多資源擴充特遣隊，惟署方現階段仍未落實有關安排，故暫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88 · 主席總結如下：

- (1) 感謝麥震宇先生, JP 及黃智華先生簡介先導計劃，希望民政處在推行先導計劃時能採納議員的意見；
- (2) 理解議員及區內居民在不同方面的訴求，惟先導計劃的額外資源有限，難以涵蓋所有議員關注的事項，故希望議員先集中就改善區內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的事宜提出建議，以便區管會訂定執行工作的優次；
- (3) 如議員對其他區內環境衛生及街道管理事宜表示關注，歡迎於環委會會議上提出意見並向相關部門代表反映；及

- (4) 認為計劃能否順利推行有賴各位議員與專員的充分溝通及合作，希望議員提出意見時以整個元朗區的福祉為依歸，以期共同解決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地區問題。

第五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2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3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4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7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4／第 8 號）

89．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號至 8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0．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六項：有關議員加入及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91．主席表示黃卓健議員申請加入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莊健成議員申請加入交委會，以及邱帶娣議員, BBS, MH 申請退出交委會。

92．議員一致通過接受黃卓健議員加入文委會、莊健成議員加入交委會，以及邱帶娣議員, BBS, MH 退出交委會的申請。

第七項：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9 號）

93．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 號文件，內容關於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以向地區各階層宣揚「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而民政局會透過民政署向各區議會以「專款專項」撥款最多 25 萬元籌辦相關活動。

94．蔡松霖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請元朗區議會考慮活動的推行模式。

95． 黃偉賢議員支持推廣《基本法》，並指出《基本法》所涉及的範疇廣泛，建議在有關宣傳工作加入政制發展以外與《基本法》相關的元素。

96．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接受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的邀請，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以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而民政局會透過民政署向各區議會以「專款專項」撥款最多25萬元籌辦相關活動。議員亦通過按民政署發出的有關《申請撥款守則》，讓地區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活動，至於活動內容、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文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

第八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10 號)

9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內容關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有關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共同參與籌辦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98．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出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

第九項：其他事項

(i) 2014 年元朗區青年節

99． 主席表示，議員早前透過傳閱方式，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大會堂、民政處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聯合舉辦「2014 年元朗區青年節」。

100． 此外，議員一致通過由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李月民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賀年議員、曾憲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共 13 位)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2014 年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

(ii)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

101． 議員欣悉元朗區議會代表於上述賽事的「區議會盃邀請組」勇奪亞軍。

(iii)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102． 議員欣悉元朗區議會代表於上述賽事的「十八區挑戰賽」勇奪季軍。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